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7,1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的股东、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82%）。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0,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的股东、监事李玉成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35%)。

3、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0,9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的股东、副总经理林泽钊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35%）。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9,1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的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68%）。

5、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9,1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的股东、副总经理高庆斌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68%）。

6、持有本公司股份 47,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股东、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8%）。

7、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股东、监事梁煦龙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玉成先生、梁煦龙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分别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上述 7 名公司股东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份累计不超过 2,565,39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股票来源
贾辽川	副总经理	2,797,143	2.75%	699,286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2,330,950	2.29%	582,738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330,949	2.29%	582,737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曾庆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69,133	1.35%	342,283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高庆斌	副总经理	1,369,133	1.35%	342,283	首发前持有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郑彩云	财务总监	47,920	0.05%	11,980	股权激励获授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梁煦龙	监事	17,640	0.02%	4,410	股权激励获授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价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背其所作承诺的前提下，视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辽川	不超过 699,200 股	不超过 0.6882%
李玉成	不超过 582,700 股	不超过 0.5735%
林泽钊	不超过 582,700 股	不超过 0.5735%
曾庆远	不超过 342,200 股	不超过 0.3368%
高庆斌	不超过 342,200 股	不超过 0.3368%
郑彩云	不超过 11,980 股	不超过 0.0118%
梁煦龙	不超过 4,410 股	不超过 0.0043%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拟减持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贾辽川、李玉成、林泽钊、曾庆远、高庆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郑彩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梁煦龙作为公司监事，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和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 7 名股东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和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已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等有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所涉及的 7 名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和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股东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